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056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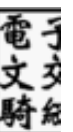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229890_11160565300_1_4229890_111605653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1-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第1場次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及家長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95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
- 三、教育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之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認識與了解，特辦理旨揭計畫，培訓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人員，以協助宣導。
- 四、教育部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活動，研習內容說明如下：
(一)研習對象：報名人員共分4類，包含：教育部及部屬機構



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家長，每類人員至多10名，計40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1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元智大學（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7日下午5時30分，請至系統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6GNTKuzbkdZkJ1sS7>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或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14小時（以當日簽到退表為憑）。遲到早退超過30分鐘，視同無完整參與該次研習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實作課程需使用電腦，請學員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。經培訓完成且獲納入人才庫者，未來將應公務機關或各單位邀約，進行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。

(二)本活動補助去回程交通費（服務單位需距離研習地點30公里以上）及11 /5當日晚上住宿費（服務單位需距離研習地點30公里以上），報到時請檢附去程交通票根或購票證明與住宿費收據（請填寫抬頭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」統編「52009903」）。

六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曾小姐(04)2218-3712；許小姐(04)2218-3915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